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雷健偉即鑫億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邱佩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昌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　　楊雨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11月14日下午3 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